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為29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0.2百萬港元)
- 毛利為4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6.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6百萬港元)
- 經扣除已計入損益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2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5.2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3.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7.4港仙)

全年業績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七財年」)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或「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90,383	190,242
直接成本		(244,392)	(153,493)
毛利		45,991	36,749
其他收入		426	5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0	1,190
行政開支		(13,811)	(7,877)
上市開支		(16,674)	(1,515)
融資成本		(458)	(515)
除稅前溢利		15,654	28,601
所得稅開支	5	(5,602)	(4,953)
年內溢利		10,052	23,64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682)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從權益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		—	(1,35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2,03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052	21,612
每股盈利	6		
— 基本(港仙)		3.0	7.4
— 攤薄(港仙)		3.0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857	23,496
按金		1,911	1,4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188	—
遞延稅項資產		27	—
		<u>55,983</u>	<u>24,96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20,257	28,5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661	26,65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53,583	23,7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259	57,082
		<u>209,760</u>	<u>135,9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9,048	12,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556	18,63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4,727	8,530
應付董事款項		—	4,800
應付稅項		636	8,539
銀行借款		14,963	17,219
		<u>72,930</u>	<u>70,1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830</u>	<u>65,7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813</u>	<u>90,7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1
撥備		357	364
		<u>357</u>	<u>385</u>
資產淨值		<u>192,456</u>	<u>90,37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4,000	258
儲備		188,456	90,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2,456</u>	<u>90,37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一期6樓605-606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 (「Prosperously Legen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並由俞長財先生(「俞先生」)全資擁有，俞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上市日」)透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進行了如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受控股股東(即俞先生及劉文青先生(「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而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並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如適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一直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譯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 或分銷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釐定時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的澄清。

經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訂立的該等工程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1,29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安排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定義。此外，如上文所述，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我們不能提供對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計，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作出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僅來自機電工程服務，並專注於在香港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俞先生及劉先生)檢討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乃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2,8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496,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源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80,603	不適用*
客戶 B	66,587	不適用*
客戶 C	43,610	54,933
客戶 D	不適用*	44,865

* 於有關年度，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一年內撥備	5,668	5,025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
	5,650	5,025
遞延稅項	(48)	(72)
	5,602	4,953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		
盈利(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10,052</u>	<u>23,64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339,287,671</u>	<u>320,000,0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1)作出調整並考慮到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超額配股權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造成重大影響。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顯輝工程有限公司(「顯輝」)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即俞先生及劉先生)合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390,000港元(每股5.56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集團實體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出30天的信用期。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500	23,502
31至60天	7,563	2,598
61至90天	1,291	101
超過90天	903	2,305
	<u>20,257</u>	<u>28,506</u>

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96,433	229,280
減：進度賬款	<u>(347,577)</u>	<u>(214,106)</u>
	<u>48,856</u>	<u>15,174</u>
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3,583	23,70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4,727)</u>	<u>(8,530)</u>
	<u>48,856</u>	<u>15,174</u>

10. 貿易應付款項

物料採購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用期通常介乎 30 至 60 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 至 30 天	6,875	11,482
31 至 60 天	12,173	781
超過 60 天	—	168
	<u>19,048</u>	<u>12,431</u>

11.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順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順興香港」)及顯輝的股本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Triumph Legend Limited (「Triumph Legend」)及顯輝的股本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u>9,962,000,000</u>	<u>99,62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	—
發行新股	999	10	—
資本化發行	319,999,000	3,199,990	3,2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	<u>80,000,000</u>	<u>800,000</u>	<u>8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00</u>	<u>4,000</u>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轉讓予Prosperously Legend。於同日，本公司向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 Limited（「Simply Gra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分別配發及發行81股未繳股款股份及18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俞先生及劉先生購買Triumph Legend已發行的820股股份及180股股份，相當於Triumph Legend股權的82%及18%，代價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將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分別持有本公司的82股及18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應俞先生及劉先生的指令及指示，本公司向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配發及發行369股及81股股份，全部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俞先生及劉先生收購Blissful Choice Limited（「Blissful Choice」）的已發行的1,640股股份及36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Blissful Choice的82%及18%股權），應俞先生及劉先生的指令及指示，代價乃透過分別向Prosperously Legend及Simply Grace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69股及81股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結算。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3,199,990港元撥作資本，向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19,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已發行80,000,000股每股1.20港元的股份予公眾股東。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我們同時向私營及公營領域供應、安裝及保養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方面提供服務，同時亦提供有關低壓電氣系統及其他機電系統(包括消防系統、供水和排污系統)的服務。

業務回顧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90.2百萬港元增加約100.2百萬港元或52.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90.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相比，貢獻收益的在建項目數目增加及平均合約規模增加。二零一七財年獲授的主要項目及承接的主要項目概述於下文。

於二零一七財年獲授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已獲授合約總值約為162.3百萬港元的20個項目(其中合約總值約為55.9百萬港元的六個項目與低壓電氣系統安裝有關)。下表載列按合約金額計算的二零一七財年獲授五大項目的詳情：

主要工程範圍	類型(住宅／ 非住宅) ^(附註)	獲授日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七財年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九龍啟德的擬建物業發展項 目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日	74.0	3.0
屯門仁政街的擬建綜合發展 項目的低壓電氣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23.4	—
屯門仁政街的擬建綜合發展 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13.2	—
深水埗福榮街的擬建住宅 發展項目的低壓電氣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11.7	—
香港山頂道公用區改建及 加建項目的低壓電氣及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0.8	0.2

附註：「住宅項目」指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而「非住宅項目」指不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財年承接的主要工程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公共及私營領域供應、安裝及維修機械通風空調系統。二零一七財年與機械通風空調系統有關的項目貢獻的收益佔約99.3%（二零一六年：98.3%）。下表載列按收益貢獻計算的二零一七財年承接五大項目的詳情：

主要工程範圍	類型(住宅／ 非住宅)	獲授日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七財年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的 一個改造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 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166.8	73.7
九龍觀塘偉業街的建議商業開發 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94.5	66.6
新界元朗西鐵線朗屏站的 建議地產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 空調系統安裝	住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	50.5	37.0
九龍九龍塘的一所大學的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五日	16.3	15.7
新界沙田的一所大學的機械 通風空調系統安裝	非住宅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29.9	14.7

近期發展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發掘商機。

於二零一七財年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獲授合約總值約為102.8百萬港元的七個項目（其中合約金額約為32.8百萬港元的一個項目與低壓電氣系統安裝有關）。本集團將繼續就目標及可盈利的項目遞交投標以維持穩定的收益增長，旨在使我們不同機電工程服務的項目多元化，以鞏固我們在業內的資格。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90.2百萬港元增加約100.2百萬港元或52.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90.4百萬港元。整體收益增加的主要因為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相比，貢獻收益的在建項目數目增加及平均合約規模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6.7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25.3%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6.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9.3%下降約3.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5.8%。

我們的毛利通常受到住宅項目(即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及非住宅項目(即不涉及住宅物業的項目)的項目組合變動的影響。住宅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非住宅項目為高的原因為：

- (i) 住宅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成本通常較低，原因為：(a)我們承接的若干住宅項目於甄選供應商時更靈活。於該等項目，我們將按最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採購符合規格的設備及材料；(b)倘我們採購相對大量設備，供應商或會向我們提供折扣；及(c)供應商渴望就若干項目供應設備及材料，從而透過於目標及即將到來的項目採用其品牌而與地產發展商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及
- (ii) 住宅項目的分包費通常較低，原因為這些項目一般涉及複雜程度較低的技術。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住宅項目及非住宅項目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分別貢獻收益約70.2%及29.8%，於二零一七年財年分別貢獻收益約31.8%及68.2%。二零一七財年住宅項目的收益貢獻較二零一六財年為少是導致本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財年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0.4百萬港元。變動乃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減少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減少，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財年出售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導致在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約74.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3.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花紅增加使得員工成本增加約2.3百萬港元；(ii)專業費用因本集團成功上市而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iii)主要為新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增加約1.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僅包括銀行利息開支。該款項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均約為0.5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或約10.1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6.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成功上市，而專業人士就全球發售的大部分工作均於二零一七財年中進行。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稅率約為35.8%，高於二零一六財年的17.3%。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16.7百萬港元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二零一六年：1.5百萬港元)。倘將該等一次性開支從除稅前溢利中扣除，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稅率將為17.3%(二零一六年：1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3.7百萬港元減少約13.6百萬港元或約57.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0.1百萬港元。

經扣除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約26.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5.2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及儲備約19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0.4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1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銀行借款」一段所述。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7.1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擁有銀行存款約3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已質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9倍(二零一六年：1.9倍)。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總額約1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限額約為59.4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根據融資協議作出有關控股股東(即俞先生及劉先生)若干履約責任的承諾，包括以下方面：(i)俞先生及劉先生承諾保持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權；及(ii)俞先生須繼續作為本公司主席，或倘彼不再作為主席，我們須向銀行發出14天事先通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另一份融資協議，融資限額為30.0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根據融資協議作出有關控股股東若干履約責任的承諾，包括以下方面：(i) 俞先生及劉先生承諾直接或間接保持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ii) 俞先生及劉先生須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8% (二零一六年：19.1%)，按相關年度末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3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5.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狀況主要是由於因上市而強化資本及年度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純利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1百萬港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活動及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本公司已收取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作出調整。

於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七 財年已動用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發展及拓展機電工程服務業務	30.4	0.1	30.3
在建項目提供履約保證	29.7	29.7	—
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2.0	—	2.0
一般營運資金	6.9	6.9	—
	<u>69.0</u>	<u>36.7</u>	<u>32.3</u>

本集團主要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為2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8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擔保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為數約3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的銀行存款以及為數約2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2.0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擔保)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計82名(二零一六年：69名)僱員。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本集團重組外，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未來前景

本公司股份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歷史上的一個具意義及重大的里程碑。憑藉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企業形象的提升，我們得以探索機電工程行業中的更多商機。

香港建築行業在公營及私營領域亦繼續增長。雖然公營行業因香港政府增加公共房屋供應及基礎設施項目的舉措而增長強勁，但私營領域的增長亦受惠於香港政府持續增加私人住宅房屋單位及商業樓宇的土地供應，例如將核心商業區內適合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轉化為商業用途用地等措施實現。

因此，基於本集團長久以來建立的聲譽、累積的經驗及在行業內良好的往績記錄，董事會對本集團能夠保持穩定的業務增長表示樂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七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七財年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年報

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nhing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